

证券代码：300837

证券简称：浙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无董事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利华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徐晓东先生、徐兵先生、季立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徐晓东、徐兵、季立刚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利华先生就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 2022 年工作计划向董事会作了汇报。

董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情况，完成各项经营工作情况以及所取得的经营成果。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计划，团结公司全体员工，较好的完成了年初既定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步上升，实现了良好增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3,251,296.07 元，同比增长 23.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00,703.99 元，同比增长 30.10%。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1 年 1-12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009)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10),《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2277 号)。

董事会认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2021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57,960,281.60 元, 合并报表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600,703.99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19,799.27 元, 本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股本的 50%, 将不再提取。在扣除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派发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30,000,000 元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34,748,287.09 元,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33,785,012.12 元。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兼顾公司发展阶段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拟定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 对本次权

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011）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组织编写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1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作了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13）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4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2-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12.0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薪酬，公司未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的津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利华、陈利群、林海峰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12.0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不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支付薪酬和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高文尧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12.0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董事会以及其他按《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在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徐晓东、徐兵、季立刚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总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年度进行考核发放。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利华、陈利群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次独立董事的薪酬调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徐晓东、徐兵、季立刚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随着公司下游业务的拓展以及公司客户的实际融资需求，公司拟调整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合作业务的对外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 2022 年度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期限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指定代理人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有关文件。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银行供应链融资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担保额度，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同时有助于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实现了公司与客户的共赢，董事

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2022-015）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关于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额度调整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筹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发生变化，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战略部署并制定更符合实际需求的融资计划，公司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沟通论证，决定终止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筹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鉴于公司前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一定进展，公司拟将“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调整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继续落实推进。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并筹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变化的审慎分析和决策，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筹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2022-017）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十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9.1、审议通过《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9.2、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9.3、审议通过《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9.4、审议通过《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9.5、审议通过《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9.6、审议通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

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9.7、审议通过《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9.8、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19.9、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19.10、审议通过《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9.11、审议通过《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9.12、审议通过《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9.13、审议通过《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

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9.14、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9.15、审议通过《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9.16、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 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9.17、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40,613.00	25,000.00
2	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5,371.21	7,000.00
合计		55,984.21	32,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9.18、审议通过《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9.19、审议通过《评级事项》

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9.20、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

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9.21、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总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及其21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公司编制了《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2022-018）、《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公司编制了《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2022-01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

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2022-020）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实施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决定并聘请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事项，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5、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及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挂牌上市等事宜；

7、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有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2、上述授权的事项，除第 6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

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